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-3823
電子郵件：10012058@hchg.gov.tw
傳真：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74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37460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重申規定，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減少工作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函及107年5月22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公務人員亦為該法適用對象。
- 三、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響其相關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；至有關是類人員



1071003184

俸給應如何扣除部分，請依95年6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6
43849號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
本府人事處

2018-09-07
15:49:00
章



裝

訂



線